

這些數字是表示出自《四庫全書》1406冊268頁第122卷，接下來你只要到四樓的特藏室就可以找到這篇文章了。

書啓類則因內容太廣，所以是用人名來查詢。只要有保留下來的書信都會放在一起。

對於有些標題不明確，內容屬於討論經、史、子、集的書信，都會加小標題在旁邊：

胡寅 宋 致李叔易書 論賦比興之義 1137-534-8

讓讀者一目瞭然。」

阿進：「真方便。」

阿誠：「懂了嗎？」

阿進：「懂了。謝啦，阿誠。我要趕快去找這篇文章了，改天見。」

阿誠：「別客氣，拜。」

手稿整理選

館藏贈書專櫃手稿整理---方師鐸先生《淺說唐詩》系列

第六篇、「韻」和「壓韻」

我們幼時所唱的兒歌和各地流行的山歌，幾乎都是「合轍壓韻」的（「合轍」的意思就是「壓韻」，謂猶車輪之「合於轍」）。不但中國的歌謠如此，全世界的歌謠也無不如此。合轍壓韻是人類即興歌唱時的共同要求：它不但討好了別人，也滿足了自己。

詩歌之所以要壓韻，目的當然是為了便於吟唱；這本來是自然形成的，沒有甚麼深文大義在內，但是唐代「律詩」的情形可就不同了：顧名思義，所謂「律」，就是有一定「規律」、一定「紀律」的意思。「法律」定出來了，人人都得遵守，處處都得「合律」。關於唐詩的各種規律，我們將在後面加以解說，現在先把規律中最重要的兩件事---「韻」和「壓韻」提前交代一下：

上面已經說過，「合轍壓韻」本是人類即興歌唱時的共同要求，既用不著官方提倡，也用不著政府壓制；但是「律詩」的情況就不同了：它不是隨嘴亂唱的山歌，也不是哄哄小孩子的兒歌。它的「前身」是大唐帝國

考選「進士」時所定的一種「作詩規格」---凡是應試的考生都得用這種規格作答(就是作詩)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
大唐政府限制考生作詩時不得「自由壓韻」，要壓韻必須「壓官韻」。大唐政府國訂的「韻書」，把可以互相壓韻的字，合在一起，叫做一個「韻」。作詩的人得先查閱「韻書」，再來壓韻。

唐朝人是把「四聲」不同的字音分為幾個「韻」的，例如：「媽、麻、馬、罵」、「通、同、桶、痛」，在後代戲曲和民間歌謠裡都認為是可以互相壓韻的；但唐代的韻書裡卻把它們分開，不認為它們是同一個「韻」。於是「唐韻」(唐代的官韻書)裡就多達二百零六個「韻」！唐朝還沒有雕版印刷的書籍，更沒有今天的照相和影印，一切書籍都得用手抄寫；要叫考生硬記住 206 個韻裡的千千萬萬個壓韻字，真是一件苦差事。經過應試考生無數次的請願、要求，鬧了不少次大大小小的風潮，「禮部」(相當於現在的教育部)終於一再讓步，准許考生「若干韻可以同用」。所謂「同用」就是這幾個韻的字音本來就很近似，容易弄錯，考生最感困擾；現在表面上雖然仍認為它們是不同的「韻」，卻不加限制，認為它們可以互相通壓。這麼一來，考生的目的達到了，政府的權威也仍然保全：並沒有向考生屈服，修改法令。事實上，大唐政府原先所訂的「韻」是 206 個；後來經過若干次「同用」的結果，可以互相壓韻的字群，卻只剩下 106 個(無形中併掉 100 個)。宋朝繼承唐朝的傳統，不敢妄肆更改；等到金人入主中原，編印「平水韻書」的時候，才老老實實的合併為 106 個「韻」---那就是現在常見的所謂「詩韻」(《詩韻集成》《詩韻合璧》《佩文詩韻》《佩文韻府》等，都是以 106 個韻的「平水韻」為底本)。

唐詩壓韻的部位很固定：無論近體或古體，壓韻都一律壓在句子的末一字上。近體詩除第一句可壓韻，可不壓韻外，凡壓韻都一律壓在偶數句上。古體詩偶數句的末一字也一定要壓韻，但單數句則可壓可不壓，並無「只准第一句壓韻」的拘束。

正因為唐詩壓韻都壓在句子的末一字上，所以才叫做「壓」韻。「壓」

有「大力鎮壓」之意；整個句子(甚至上下二句)都被最後一個字「壓」住了，跑不掉了；可見「壓韻字」的重要性。又因為這個字是句中的最末一個字，所以又被稱為「韻腳」。中國古代的歌謠和現代的民歌、兒歌，也都要壓韻；卻不一定非壓在「韻腳」上不可。隨便舉「詩經」裡的兩首詩來看：

《周南·樛木》

南有樛木 葛藟「纍」之

樂只君子 福履「綏」之

南有樛木 葛藟「荒」之

樂只君子 福履「將」之

《召南·鵲巢》

維鵲有巢 維鳩「居」之

之子于歸 百兩「御」之

維鵲有巢 維鳩「方」之

之子于歸 百兩「將」之

再看兒歌：

風來了，

「雨」來了，

老和尚揹著「鼓」來了。

上引歌謠中，凡加括號之字都是「壓韻字」，它卻不是句中的最末一字，當然不能算是「韻腳」。儘管所有古詩及民歌中，「韻腳」壓韻者居多數；可都是隨各人的高興，並沒有硬性的規定；只有唐人近體詩中的壓韻，卻如一成不變。